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4位：(林純美、姜讚裕、劉焜耀、陳瑢娟) 開會日期：111年9月26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重點及說明由視察委員填寫)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機關處理情形
1. 參訪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廠區環境。	1. 視察收容人工作環境。	1. 自主監外作業公司能提供收容人工作機會相當難能可貴，既可以增加自身收入，亦能培養工作技能，且工作環境與一般公司職員一致，無差別待遇，建議可將與該公司媒合的成功經驗，提供其他單位參考。 2. 建議積極鼓勵收容人參與此類工作，增益收入且裨益經濟。	1. 依視察小組建議，將整理本案成功經驗供其他單位參考。 2. 該公司目前因外銷美國，受海運塞港影響，無法提供大量之工作職缺，俟塞港問題緩解後，該公司有與本監簽訂65名僱工名額，將積極鼓勵收容人參與此類工作，達到增益收入且裨益經濟，又能培養收容人工作技能。
2. 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工作權益維護。	1. 收容人外出工作職業傷害預防事宜。	1. 收容人遭受職業傷害時應有救濟機制，工作勞作金的分配比例亦應公平公正。	1. 收容人遭受職業傷害時救濟機制依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項下明列救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償金種類分為醫療補償金、失能補償金及死亡補償金。醫療補償金指收容人因就醫而自付金額，但不包含自費項目。 (2) 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死亡者，發給死亡補償金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致失能者，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p>標準之等級發給失能補償金；致重傷者，發給醫療補償金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致受傷或罹病者，發給醫療補償金最高金額不得逾二十萬元。</p> <p>1. 工作勞作金的分配依相關分配比例規定詳述如下：</p> <p>(1) 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應按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羈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六十計算之。</p> <p>(2) 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三十計算之。前項之分配方式採點數制，以每日作業時間四小時以內為一點；超過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為二點；超過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為四點。</p>
<p>3. 為有效率貼近收容人的身心概況，在獄中生活及管教上良莠與否。</p>	<p>1. 憾事能防範於未然，冀望能近距離初步體會受刑人起心動念的所在，藉此謀求獄政作為的適性適法施行與發展。</p>	<p>1. 建請安排每一位委員能闢室與收容人(約3至五人)面對面晤談，殷望觸及其內在的「心聲」，共創收容人與獄方和諧新局。</p>	<p>1.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為訪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同條第三項依規定，並應徵得當事人之同意後為之。</p> <p>2.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訪談細節與參與人數，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p>